

2021年9月4日9时10分许，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南充经开区弘达药业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南充经开区管委会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南充经开区弘达药业建设项目“9·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相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弘达药业建设项目）；建设位置：四川省南充经济开发区；建设单位：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地字第 2019（经开）001 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300202011300101），建设规模为 46931.73 平方米，建筑用途三类工业用地。

2. 涉事地点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 API-1 车间 1 号塔式起重机处（图 1）。该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泸州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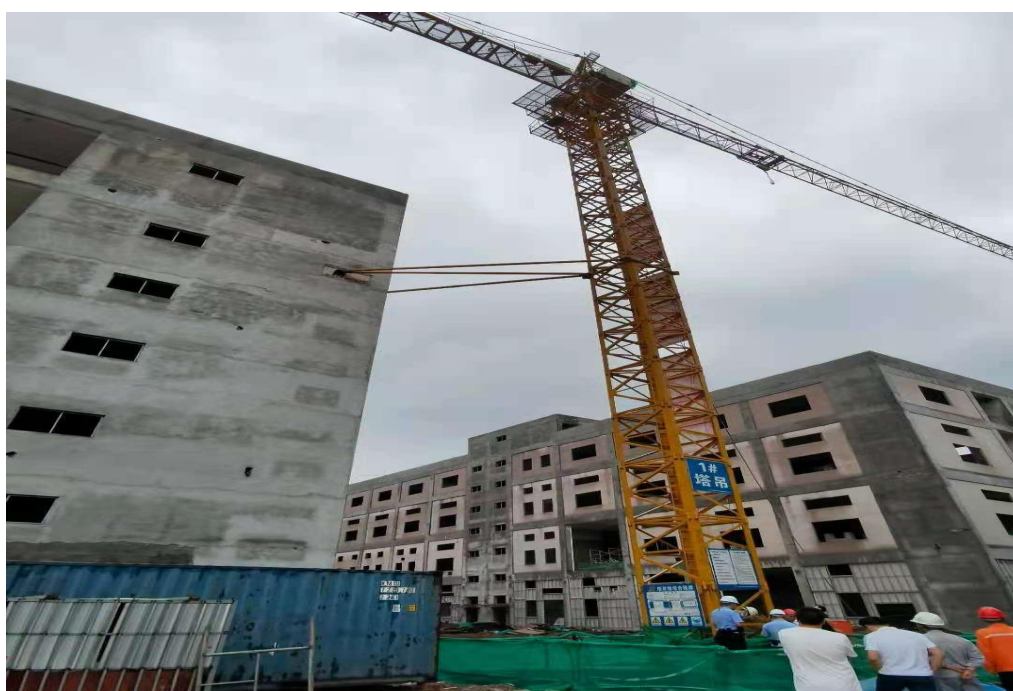


图 1：1 号塔式起重机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情况

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代表：何宇；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住所：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中段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71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68U92P07；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施工单位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代表：龙海洋；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31 日；营业期限：2008 年 09 月 17 日至长期；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 53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616166；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火电设齐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咨询、进出口业、租赁业、职业技能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用、专用设备及相关材料的批发与零售；谷物及其它作物的种植（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中批文件经营）；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劳务单位情况

泸州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邓伟；注册资本：玖仟玖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4日；营业期限：2009年12月04日至长期；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龙马大道三段5号1幢3层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696986217B；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监理单位情况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8栋；法定代表人：余胜；注册资本：壹仟零壹拾捌万元整；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7日；营业期限：1993年02月27日至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30799Y；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现场勘查、调查及技术分析情况

1. 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死者从工地1号塔吊高处(具体坠落高度无法确认)坠落至塔吊底部标准节内，安全帽与其分离，未穿防滑鞋，未戴防滑手套，未使用安全带和防坠器(图2)。



死者坠落位置

图

2：死者坠

落在 1 号塔式起重机标准节基座内情况

2. 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龙海洋，项目经理曾益，项目安全总监肖代龙，安全员陈杰、张与杰、杨华明、徐真文。根据施工分包合同约定，该公司统一负责弘达药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劳务分包单位泸州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员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欧阳坤，总监代表龚明安，安全监理龙苓林、李彦波。该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弘达药业建设项目安全监理工作。

3. 专家组技术分析情况

结合事故现场勘查情况，专家组就 1 号塔吊爬梯是否应安装安全护圈以增加塔吊司机上下爬梯本质安全防护能力进行了相关资料查询和多次讨论。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专家组综合分析认为：1 号塔吊司机王正平在从塔吊操作室下到地面过程中

未穿戴防高处坠落的安全防护用品，不慎从高处坠落至塔吊标准节底座内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事故当时下雨塔吊爬梯湿滑对事故发生有重要影响。塔吊爬梯安装安全护圈属推荐性标准，1号塔吊爬梯可不安装安全护圈。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4日6时45分，1号塔吊司机王正平进入工地上班，7时左右开始进行吊装作业，8时左右开始下小雨，因雨越下越大，9时王正平停止吊装作业在塔吊操作室避雨，9时10分许，1号塔吊指挥陈桂菊看见王正平从塔吊操作室出来准备下塔吊到地面休息，在下塔吊时不慎坠落至塔吊底部的标准节内受伤，9时14分被路过的工人唐建春、刘冬梅发现，二人立即电话报告安全管理人员杨华明，杨华明于9时16分赶到现场，安排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呼唤王正平无反应，但王正平仍有生命迹象，杨华明对现场进行拍照，并组织工人将王正平放在铺有棕垫的木板上小心地从塔吊底部标准节内移出，以便120到达时开展急救。9时40分左右，120赶到事故现场立即对王正平进行急救，10时14分120宣布王正平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南充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南充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南充经开区建设局、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赶到现场组织现场应急救援、秩序维护、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理。

南充市中心医院嘉陵院区接到事故报告后，派出120急救

车在 9 时点 40 左右到达现场，王正平经过现场抢救无效后，医生宣布死亡。

王正平死亡后，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南充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经开区分站积极参与处置善后赔偿相关事宜，通过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协议由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赔付王正平家属死亡赔偿金 17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死者家属对善后赔偿处理无异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死者情况

王正平，男，身份证号：511325198410085715，住址：四川省西充县扶君乡长林坝村 1 组，事故发生时系南充经济开发区弘达药业建设项目施工工地 1 号塔吊司机。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塔吊司机王正平安全意识薄弱，在未佩戴、使用防高处坠落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下，冒险从塔吊操作室下到地面过程中，不慎从爬梯高处坠落至塔吊底部标准节内是事故发生的主要直接原因。

事发时下雨导致塔吊爬梯湿滑是事故发生的又一重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塔吊司机王正平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和内容；未在安全技术交底时向塔吊司机如

实告知上下塔吊爬梯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公司派驻弘达药业建设项目负责人曾毅，未认真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发现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和岗位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告知不全面等安全隐患。公司派驻弘达药业建设项目安全总监肖代龙，未认真规范组织开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在指导安全技术交底时，未向塔吊司机如实告知上下塔吊爬梯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派驻弘达药业建设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未认真审查和监督弘达药业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未发现和纠正施工单位从业人员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和岗位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告知不全面等问题。

3. 市质监站经开区分站、南充经开区住建局派驻弘达药业建设项目相关监管人员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熟悉，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弘达药业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理职责情况进行深入细致检查，未有效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及时发现和消除本单位从业人员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和岗位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告知不全面等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南充经开区弘达药业建设项目“9·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王正平，安全意识淡薄，从塔吊操作室下到地面过程中，未采取防高处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违章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²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13.3.1-1条³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与行政处罚的单位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规范开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和内容；未在安全技术交底时向塔吊司机告知上下塔吊爬梯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⁴、第四十四条⁵和《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⁶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南

¹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²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³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13.3.1-1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系挂安全带的规定。

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⁶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建筑业企业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或工区、工程处、施工队，下同）、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一）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二）项目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三）班组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本工种

南充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⁷的规定，对其予以罚款。

2.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8）第5.5.1条⁸、5.5.2条⁹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弘达药业建设项目实施安全监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¹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¹¹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建议由南充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予以罚款。

（三）建议给与行政处罚的人员

1. 曾毅，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派驻弘达药业建设项目负责人，未认真检查该项目建设施工中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和消除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和岗位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告知不全面等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¹²的规定，对

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安全案例、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⁸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5.5.1：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

⁹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5.5.2：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¹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¹²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南充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¹³的相关规定，对其予以罚款。

2. 肖代龙，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派驻弘达药业建设项目安全总监，未认真规范组织开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如实全面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项¹⁴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南充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对其予以罚款。

3. 龙苓林，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派驻弘达药业建设项目安全监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和《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弘达药业建设项目实施安全监理，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理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¹⁵的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六个月。

4. 李彦波，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派驻弘达药业

¹³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¹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¹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建设项目安全监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和《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弘达药业建设项目实施安全监理，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理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六个月。

（四）建议给予处理处分的公职人员

按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相关规定，由南充市纪委监委依据责任调查情况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教训，着力补齐安全生产工作短板。南充经开区弘达药业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增添工作措施，坚决补齐工作短板，杜绝类似事故反复发生。一要细化完善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明确每一层级的具体培训时间、内容和要求；同时，要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大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提升施工作业人员整体安全素质；二要完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重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确保各个岗位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如实全面告知；三要认真落实吊装作业专人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确保进行危险吊装作业时相关操作规程得到严格遵守和相关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二）强化监管指导，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市、南充经开区住建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分析建筑施工领域安

全生产存在的突出性矛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指导，不断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一是要强化依法治安，督促指导建设工程参建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教育，特别要加大对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和《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引导建筑业广大从业人员熟悉掌握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关于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要求，全面增强安全生产法制意识。二是要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积极推进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危害辨识，及时发现和消除潜在安全风险隐患。三是要结合建筑施工行业特点，积极推进智慧化工地建设，进一步加大重要设备设施和场所视频监控系统、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线上线下培训系统的推广应用力度，不断提升建筑施工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市、南充经开区住建部门要会同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建筑施工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切实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经费投入不足以及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屡查屡犯和消极整改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警示约谈、停工整顿、上限处罚和“黑名单”管理等措施从严惩处，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劳务分包等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坚决防范高处坠落事故频频发生。